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办发〔2022〕28号

关于开展2022年辽宁省应用基础研究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、所、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《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有关要求》的通知，结合我省应用基础研究和国际科技合作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决定开展2022年辽宁省应用基础研究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项目申报单位须登录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218.60.151.64>），进入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“项目申报”模块，点击“新增项目”菜单，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别进行申报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二、**申报时间**
项目申报开始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，各初审单位于2020年6月15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**有关要求**
(一) 首次进行项目申报(单位管理功能)、二级用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合同签署及结题时将
(二) 申报项目须符合本通知要求，起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具体以最终发之日
(三)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负责人，原则上应于本年度支持不超过1项
(四) 申报单位为企业(单位)本年度支持不超过1项少于70%。
(五) 涉及国家安全、国防、保密、知识产权、技术处理，不得在网上申报材料，由相关计划归口部

(六)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进行申报：

1. 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发现的；
2.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大违规行为
3. 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、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4. 违背科研诚信和伦理道德等不端行为的。

(七) 各初审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加强申报单位资格及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等。审核把关，对项目实施严格把关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7。

(八) 各初审单位须按照要求对 2022 年省应用方面负责。项目清单（系统）出具正式推荐文件，与加盖公章（带二维码）一并上报。基础研究计划、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分别出具正式推荐文件，与加盖公章（带二维码）一并上报。单位的推荐项目

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 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

1. 先进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能源、交通等领域
高新处 联系人：王旭 联系电话：024-23111111

2.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
信息处 联系人：谭冲 联系电话：024-2983430

3. 卫生健康、新药创制、医疗器械、食品安全等领域
联系人：谭冲 联系电话：024-2983192

医药处 联系人：刘 峰 联系电话

4.农业领域

农村处 联系人：石新辉 联系电话

5.资源环境、海洋、公共安全等领域

社发处 联系人：袁贞伟 联系电话

(二) 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

引智处 联系人：付 野 联系电话

(三) 省级科技计划、资金管理

1.规划处 联系人：刘程远、张金钰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733、23983409

2.资管处 联系人：吴 昊 联系电话

(四) 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系统支

联系人：卞守龙、张丽娜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158，17612488

附件：1.2022 年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
领域)

2.2022 年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
信息技术领域)

3.2022 年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
药领域)

- 4.2022 年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(农业领域)
- 5.2022 年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(农业领域)
- 6.2022 年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(社发领域)
- 7. 辽宁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计划项目推荐限项表

(此件公开发布
行)



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印发
